

金融控股公司之防制洗錢制度查核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	一、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1.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
1.1	(一)是否建立集團整體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包括在符合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當地法令下，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目的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並應在符合我國及國外子公司（或分公司）所在地資料保密規定之情形下為之。	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2條 2.依據 FATF 第 18 項建議，應訂定整體性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實施計畫，包括以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
1.2	(二)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義目的，所進行集團內資訊分享之保密及運用是否採行適足之安全維護措施。	恐怖主義為目的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與程序 3.本會 105.3.3 金管銀法字第
1.3	(三)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涵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包括辨識、衡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	10400259730 號函 4.107.7.9「金控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分享實務參考做法」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	二、金控對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執行情形之督導	
2.1	(一) 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1.1	金控子公司建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是否涵蓋以下業別之金融機構： 1.銀行業。 2.證券期貨業。 3.保險業。 4.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包括電子支付機構等。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2條
2.2	(二) 專責單位及主管	1.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
2.2.1	1.是否督導子公司規模、風險等配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及資源。	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
2.2.2	2.是否由董（理）事會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專責主管，賦予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	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7條 2.參考 FATF 第 18 項建議要求應指定管理階層之防制洗錢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2.3	3.是否確保該等人員及主管無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有利益衝突之兼職。	及打擊資恐法遵主管
2.2.4	4.本國銀行及本國人身保險公司等子公司是否於總經理、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或風險控管單位下設置獨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該單位不得兼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以外之其他業務。	3.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6條
2.3	(三)金控公司督導職權之落實情形：	1.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
2.3.1	1.金控公司是否設置專責單位或功能性組織(如：委員會或小組)督導各子公司對防制洗錢法令規範之瞭解及遵循情形?是否對該組織訂有相關辦法以明職責。	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2條
2.3.2	2.金控公司就 AML/CFT 是否明訂各子公司需提報之重要事項?是否就該重要事項確實審視及追蹤其執行情形?	2.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6條、第7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4	(四) 職員任用及訓練：	1. 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
2.4.1	1.是否督導子公司建立審慎適當之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包括檢視執行其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	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9 條
2.4.2	2.是否訂定相關控管機制，確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與主管之資格條件及相關訓練(含遠端視訊課程及線上課程)符合法令規定。	2.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9 條
3	三、內部稽核	3. 本會 109.5.15 銀局(法)字第 10902102672 號函
3.1	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是否依RBA(風險基礎方法)進行 AML/CFT 查核。	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